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范敏姿
電話：03-5518101分機3823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10014870@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352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HN05072_1_12115048553.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應具備公務人員持國旅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等要件。惟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

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分別處理如下：

- (一)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各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因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檢附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修訂版）Q.06.05.1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